

電力修護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 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南部分處 3 樓簡報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主 席：蕭秘書長鉉鐘
陳處長明安
紀錄：劉慧玲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建請事業單位訂定大修精進工期激勵措施。

說明：

- 一、中分處勞資會議追蹤議案(110-07-01)。
 - 二、台電公司現今備載容量嚴重短缺，大修機組重疊、工期精進勢在必行。
 - 三、勞基法未修訂之前，員工犧牲休假日配合趕工，新法實施後，每位員工均少了 4 個工作天，造成工期變相壓縮，員工權益嚴重受損。
- 上次會議決議：有關本案 IPP 電廠部分，建議將朝向核給公假方式研議，並請主管處對於現行「本處從事電廠機組大修精進工期激勵措施」，儘速召集各分會作適時修正，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電力修護處已於 113 年 8 月 26 日邀集中、南分處及各分會召開專案會議，會中經出席人員充分溝通說明後，已取得共識，並於 113 年 10 月 4 日簽請人力資源處協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人力資源處說明：

電力修護處於本(113)年 10 月 4 日提報「從事電廠機組大修精進工期激勵措施」修正草案，經初步審視後，業於同年 10 月 29 日洽請電力修護處就 IPP 電廠精進大修工期核予公假之計算方式及標準與本公司所屬發電廠具差異性部分提供說明，包含 IPP 電廠每部機組每人核給公假不得超過 10 日，與本公司所屬電廠每部機組最多 5 日差異較大，請修護處依過往 IPP 實際大修精進工期試算後，具體衡量公假天數上限之合理性，俾以彙陳。

本次會議決議：請修護處就旨案公假核給標準與現行規定差異之合理性儘速向人資處說明，俾利豐德大修結束後適用，本案繼續追蹤。

第二案

案由：建請處本部成立柴油機維修專責部門（工作隊）。

說明：

- 一、中分處外島柴油機維修業務由中二隊承作，該隊負責中部地區公司內、外水力機組維修，業務繁重，人員配比又低，若持續由該隊負責此項業務，恐造成員工意願低，影響維修品質及工作安全。
- 二、倘若該項業務為公司要求承接之工作，請成立修護處柴油機維修專責部門，以利其業務推動。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

- 一、目前中分處外島柴油機維修業務若遇水力廠大修，人力無法分配時，將先與離島電廠商議大修時程，提前或延後以錯開大修工期方式因應，舒緩人力配置不足問題。
- 二、北三隊若人力許可下安排支援中二隊因應，共同完成中分處外島柴油機大修業務。
- 三、本案後續將俟鈞長指示後再行提報討論。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三案

案由：修護處北、中、南單位業務轉移，請事業單位進行組織調整或人員調撥。

說明：

- 一、機械組南部火力電廠管路薄化檢測工作，自 15 年前配合現任檢驗課余課長調動，委由其就近承做，現其擔任課長業務繁重已無法兼任。
- 二、中二隊南部水力電廠(曾文、六龜)大修作業，自 4 年前轉移由南一隊承做。
- 三、北三隊東部蘭嶼、綠島柴油機組維護工作，預定由南二隊承接。

上次會議決議：請持續檢討及溝通，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

- 一、機械組檢視 112~113 年有關管路薄化評估工作辦理情形，工作量仍集中於北區與中區，在人力運用採取北中南共同相互支援因應，目前處本部在北區自辦機組大修人力排程允許下已派人支援中分處滿足電廠作業需求，人力運用已趨緊澀的情形，南分處若有需要提出協助部分，處本部乃本著相互支援的精神，在人力安排允許下，提供必要的協助支援。
- 二、中二隊南部水力電廠(曾文、六龜)大修作業，自 4 年前計劃轉移由南一隊承做，目前仍為過渡期，採共同施作方式進行大修。
- 三、北三隊東部蘭嶼、綠島柴油機組維護工作，於 112 年 8 月 3 日柴油機大修團隊討論會議中提出，因處本部搬遷新址後，交通往返東部離島行程更加不便，會中擬預定未來由南二隊承接，目前過渡期間，仍由北三隊主辦，南二隊派員支援施作方式進行。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第四案

案由：因應修護處大修搶修需求，建請各電廠協助配置天車維修人員。

說明：近年為符合國家供電穩定目標，以致大修工期不斷地被壓縮，修護處同仁為達總公司使命，共體時艱以輪班輪值方式來達成工期躍進；而天車為執行大修搶修工作之重要大型危險機具，一旦發生故障，嚴重影響大修搶修工作進度，對預期或提前完成工程進度影響甚大。

辦法：建請發電處行文各電廠，惟電力修護處執行大修搶修工作，如採輪班輪值時，敬請配置相應的輪班輪值天車維修人員，能立即排除天車故障等問題，以達到工期躍進，進而符合總公司穩定供電政策。

上次會議決議：請依發電處說明辦理，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 一、發電處原規劃召開「修護處執行電廠大修期間支援事項」專案會議討論本案相關事項，後因故延期並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函知該會議另擇期召開。
- 二、本案併第五、六案均待發電處通知開會時間及方式後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發電處說明：

擬擇期召開專案會議討論。

本次會議決議：發電處已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召開專案會議，本案結案。

第五案

案由：懇求發電處所轄發電單位善用現有資源投入大修工作，減少公司虧損並消彌修護同仁不必要的工作。

說明：

- 一、112 下半年度大修工作開始前，興達電廠告知「原借用給南修處勵進大樓 2F 工作人員休息室」因廠方新進人員即將報到無辦公空間，必須歸還交還電廠使用，修護處即刻配合將所有桌椅清空。

二、興三機與興 5CC 機大修重疊排程為 113/1/1~4/22，到 4/22 大修結束止此空間完全閒置。

三、南修處為使大修工作人員有休息空間，緊急指派工程師發包租賃採購作業。此期間租用休息貨櫃花費約 100 萬元。

辦法：大修工作需廠方、修護處、承攬商共同協力，共享資源才能完成。

請廠方考量重要性及急迫性，讓資源利用最大化，避免不必要的金錢浪費並造成修護同仁在非修護專業工作上的虛耗。

上次會議決議：發電處召開各廠會議時，邀請修護處、分處主管及對應分會常理、代表與會，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本案併第四案待發電處通知開會時間及方式後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發電處說明：

擬擇期召開專案會議討論。

本次會議決議：發電處已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召開專案會議，本案結案。

第六案

案由：懇求發電處所轄發電單位善用現有資源投入大修工作，盤點可用房舍讓有需求的修護人員使用。

說明：

一、每年大修工作開始前，大修領隊必定會與支援修護之電廠洽商可運用之備勤房屋，大林電廠可借用之房間數今年為廠內 27 間。對於不足的住宿空間同仁會以自我犧牲或主管勸退的方式，增加通勤時間同時亦承擔交通事故的風險。

二、查 113/3/25~5/24(大#6 機大修)期間，廠內大林模中宿舍 B 棟 116 間，最少有 30 間空房完全閒置。

辦法：

一、大修工作需公司內各單位共同協力，共享資源才能完成。請考量重要性及急迫性，讓資源利用最大化，讓修護同仁能在大修工作上保持最佳的精神狀態。

二、若模中宿舍不能無償出借，可比照林訓、谷訓模式以會館的收費模式租用給修護處使用。

上次會議決議：發電處召開各廠會議時，邀請修護處、分處主管及對應分會常理、代表與會，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本案併第四案待發電處通知開會時間及方式後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發電處說明：

擬擇期召開專案會議討論。

本次會議決議：發電處已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召開專案會議，本案結案。

第七案

案由：建請釐清修護處所屬單位評價 12 等與分類 8 等以上職缺，並合理分配。

說明：

一、有鑑於近年來本處各單位撥補人員數量差距不同，請大處盤點後做合理再分配。

二、符合現況的職缺再分配，可以激勵基層士氣。

上次會議決議：請主管處依職缺及同仁工作表現，適時辦理升遷以激勵士氣，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一、電力修護系統依規定以總額控管方式管理所屬單位之職位可設數，並依人力資源處 108 年 1 月 30 日人字第 1088010786 號函辦理職位設置及職等評列事宜。

二、審酌整體業務情形及人力運用，處本部前已數次移撥予中、南分處職位；另查各分處評價 12 等與分類 8 等以上皆尚有空缺職位，請就業務情形及人員工作表現等，依本公司甄審及各項管考機制妥予派升。另如確有職位數不足或相關困難等情，可洽處本部溝通協調。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建請離島電廠（蘭嶼、綠島、東引、西莒）新建兩層樓建築物，作為機械加工作業區及大修相關工程設備、機具存放。

說明：

- 一、遇突發事件須緊急維護搶修時，相關工具設備無法立即到位，進而影響工程修繕進度。
- 二、大修期間相關機具設備（如冷凍櫃、高壓清洗機..等）無適當良好放置場所，現行擺放位置嚴重影響廠內動線且下雨天即漏水噴濺、淋濕。
- 三、目前使用中貨櫃皆鹽害鏽蝕嚴重，現場無多餘適當空間可進行缸頭等零組件清潔整理。

辦法：移除現有貨櫃，原地興建兩層建築物；內部規劃工廠架構含工作台、工作母機、天花板安裝架空式天車、大修機具設備存放以及辦公室、員工休息區等。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一、本案經台東、馬祖區處與對應之電力工會分會共同評估，回應情形摘述如下：

- （一）蘭嶼電廠：該廠現址部分係本公司向當地居民租賃原住民保留地，倘興建建築物需取得蘭嶼全數部落同意，恐曠日廢時，建議未來配合增建廠房計畫，再妥善規劃。
- （二）綠島電廠：目前廠內空間侷促，未來倘綠島電廠周邊順利取得用地，可參酌本議案，納入新建廠房先期計畫。
- （三）東引電廠：現況無土地可供增建，目前正洽國有財產署租賃國有地，倘作業順利，可考慮搭建簡易工房，惟興建建築物囿於法規，恐無法辦理。
- （四）西莒電廠：目前已無空間可供興建建築物，未來若西莒電廠周邊順利取得用地，屆時可參酌本議案，納入新建廠房先期計畫。

二、綜上，在現行建築法規之限制下，且部分土地尚屬私人或租賃土地，原地興建兩層建築物供放置維修機具應有難度。建議可朝貨櫃材質提升，以克服鹽害問題。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二案

案由：建請機械組及南分處品質組說明管路薄化業務權責區分及業務交接辦理時程。

說明：如案由。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 一、處本部機械組目前自辦及支援中分處管路薄化工作人力緊澀，但南分處若有機組大修工期重疊時，可事先協商，該組可協助辦理一部機之工作。
- 二、處本部已於 113 年 6 月 11 日至 113 年 6 月 14 日舉辦管路薄化評估分析班，比照振研隊模式邀請中、南分處相關人員做技術交流，成效良好，並預計明年繼續舉辦管路薄化評估實務班，以期達到教學相長相互切磋提升管路薄化評估技術能力。
- 三、處本部目前正辦理大潭 CC#8、CC#9 新機組管路薄化規劃前置作業工作，若南分處有新機組規劃工作，機械組可提供協助。
- 四、目前機械組人力不若南分處，多年來人力流失不斷，目前全組也僅一位課長，工程師也不足，盡最大努力也僅能應付目前工作。

電力修護處南部分處說明：

因近年來發電機組大修重疊嚴重，致南分處檢驗課人力捉襟見肘，無法分派人力進行管路薄化業務，有關管路薄化業務還請機械組鼎力協助。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伍、散會

備註：下次電力修護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召開地點為第 4 分會（電力修護處）。